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三诺生物”）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00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均为对参股子公司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更名，以下简称“心诺健康”）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继续为心诺健康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各种方式），担保期限三年，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沙麓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心诺健康向光大银行长沙麓谷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990 万元的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心诺健康为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心诺健康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同时为上述心诺健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心诺健康已偿还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贷款人民币 5,990 万元，公司解除了此前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青路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中青路园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心诺健康向农商银行中青路园区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6,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心诺健康为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同时，心诺健康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及其妻子李春华女士为上述心诺健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前，心诺健康因融资以持有 Trividia Health Inc.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信托公司并签署《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转让期限为自支付转让价款之日起 1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通过投资信托计划形式向心诺健康支付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100 万元。鉴于心诺健康该笔融资已到期并履行回购义务，公司解除了此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保证金账户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被担保人心诺健康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12,290.00	92,553.00	94,434.50	25,565.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65号6栋305号

法定代表人：李少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心诺健康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9.74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持有其44.697%的股份，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李少波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3）保证金额：人民币5,990万元

（4）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李少波、李春华

(2)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青路园区支行

(3) 保证金额：人民币6,300万元

(4)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本合同主合同贷款期限为12个月。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拍卖、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五、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的说明

被担保人心诺健康本次向光大银行长沙麓谷支行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99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心诺健康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农商银行中青路园区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心诺健康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及其妻子李春华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除此之外，心诺健康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少波先生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心诺健康84.439%股权，能够控制被担保对象心诺健康的经营及管理，且心诺健康为本次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心诺健康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

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94,444.50万元，其中对参股子公司心诺健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4,43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001%；对全资子公司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3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及心诺健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还款回单》。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